### 核准文號: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53674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239782000 號函核定

# 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##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12	h	古丛士士	一口古细宁市	<b>立米</b>	<b>朗</b> 上 小 班	5 2	2 4	0						
	名		三民高級家事		學校代碼	5 3	3 4		2					
	.址		營區裕誠路 1]	102 號	電話		25887		1					
	址		hs.kh.edu.tw		傳真	07-	-55348	888						
			體育班											
	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			
招生日	區範圍	全部 15 化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			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					-					
10 1	- 1/1		• •	業體育及運動教育,輔	導其適性發展	,培育運	動專	<b></b>	才。					
				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	招生種類		名	額						
		1 -	· · · -	成績規定;或對招生		男生 女生 不限								
				具有實際比賽經驗	籃球	15	0	(	0					
		者,請附	國中三年內參	賽證明,無則免付。	手球	15	0	(	0					
甄選	<b>養條件</b>				合計		30							
					位置:中鋒6名(									
					前鋒5名			っ餡 ル	L .					
					外加名額:原住民 以上述核定招生名									
					1名。	3 4 <u>8</u> 7 7 10 1	270 BJ <del>31</del>	10-	71 //					
			共同項目		專長項目									
		測驗種類	基本體能	籃球		手:	<del></del>							
		測驗時間		113年5月4日(	星期六)上午	9 時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操場	活動中心3樓		手球	場							
	術科	測驗項目	(一)100 公尺	(一)一分鐘罰球(10%	6) (一)手耳	求擲遠 (	(20%)	)						
甄選	測驗	及計分方	(10%)	(二)半場三對三 (30%	6) (二)定點	贴傳接球	E (209	%)						
方式	/火门 何奴	式(含各項 目及其配	(二)立定跳遠	(三)全場五對五(30%	6) (三)個ノ	人閃身到	<b>と躍射</b>	門						
刀式		分)	(10%)		(309	%)								
		,	(三)1600 公尺											
			(10%)											
		備註:各	招生甄選種類	僅採計術科成績,總定	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	錄取	1.各種類	按總成績高低位	依序錄取,未達最低標	票準60分(含)	) 者,7	下予錄	取。						
	方式	2.如總成	績相同時,參	<b>酌測驗項目高低順序釒</b>	绿取(專長三-二	-一),不	列備]	Į ·	0					
	1.報名	時間:11	13年4月29日	(星期一)至5月1	日(星期三)	,每日(	9:00-1	2:00	0及					
	13:0	0-16:00 •												
	2.報名	地點:本	校社區圖書館	· •										
	3.有意	報名同學	:,請先至本校	首頁(https://www.s	mvhs.kh.edu.tw	) 下載:	報名表	列E	卩填					
備註	寫完成	<b>戈後至本</b> 相	交社區圖書館報	<b>设名</b> ,並繳驗以下資料	:									
		及後至本校社區圖書館報名,並繳驗以下資料: 服名表(正本)(附件1)。												
		服名表 ( 正	E本)(附件1	. ) •										
	(1)幸	•		)。 (驗畢後歸還)。										
	(1)葬 (2)县	争分證明之		、驗畢後歸還)。										

-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2)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3)。
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。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(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
#### 4.報名費用: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:新臺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,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:
  - A.低收入戶子女: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 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: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 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,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,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 測驗時間: 113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上午 9 時整(上午 8:30 起至體育組旁玄關報到)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:113年5月6日(星期一)17:00網路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- 8.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)由考生或家長向本校 特色招生委員會(體育組)提出申請(不受理郵寄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9.報到日期:112年7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-12:00(本校教務處)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 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),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 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 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,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,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,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,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,依「原住 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 定辦理,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,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9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, 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,則考試延後舉行,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 公布。
- 17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本校網站,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附件1

## 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	目:		A-	-C (	籃球			D =	F球										編號:	
姓			名						(	位篮球	置項		□A ) □C	中鋒 後衛	□В	前鋒				
出	生年	- 月	日				£	F			月			日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剪	裁
性			別				身	ř	高			公分	體	重			公	斤	【照片黏贴處】	
身	分證	字	號							原	住民	. 7		是	族		]否		照片 1 式 2 張, 1 張實貼、1 張貼 下方准考證上,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	
電			話	家袒	里電話					學。	生手	機							名	
电			ᅄᅺ	家長	公司					家	長手	-機								
畢	(修	) 業	學	校	民國	年		月	日 :	畢(修	-)業		(	縣、	市)			( [	國)中學	
通		訊		處																
1.幸 2.言 〔	青攜帶□(1 □(2 □(3 □(4	各: 學戶參報報	闌 歷口加考名	證名比切費件簿賽結了	生:或成書700女	學籍證家(	明本影同收	(影本意入	畢二人正及子	<b>養 上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</b>	書驗畢聲其	退還知	<b>還)。</b> 書屬	(共:	3份)	0		<b>,</b> ,	<b>色收各項報名費用;中</b> 個	氐
	۽	登件	審查	查人										報名	4 收費	人				

# 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
2 吋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上午 8:30
測驗報到地點	體育組旁玄關

# 家長同意書

	敝子	弟_							,	經	公岸	月到	瓦選	錢錄	取	為	高
雄市	立三	民高	易級	家事	商	業職	業	學相	校】	113	學	年	度	體	育	班朱	护色
招生	甄選	入身	學	生。	兹	同意	在	學	期	間願	意	遵	守	學	校え	規範	瓦及
代表	隊訓	練規	見定	0													
	入學	後女	口不	願接	受	訓練	. `	參	加!	比賽	或	違	反	學	校え	相關	月規
範者	,同	意達	皇守	學校	輔	<b>導其</b>	轉	校-	こう	央定	及.	措為	施	0			
	謹此																
				Æ	學生	.簽名	7 : 1 :										
家長	雙方	( 監	盖護	人或	法分	定代	理	人)	) 2	簽章	•						
											•						
											=						
,	<b>.</b>	_				<b>.</b> -						•					
中事	车 民	或				年					F	ŧ					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<u>本人</u>	,參加【高雄	市立三民高級
家事商業職業學校	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	3生甄選入學,
確定無患有氣喘、	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	大疾病等不適
體育訓練之情形。	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,	願意依學校之
決定,辦理轉學,	絕無異議。	
謹此		
	學生簽名:	
家長雙方(監護人	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:	
	: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	
家事商業職業學校	[]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前,未經由 113 島	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
錄取,且逕至各公	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,願
意被撤銷貴校之錄	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此致	
【高雄市立三民高	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』
立切結書	青人:
家長雙ス	5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:
	簽章:
聯絡電訊	舌: (日)
	(手機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審查單位核章: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縣(市)	聯絡電話	/高級中學國中部 (電話) (手機)
	聯絡電話	
		<b>!</b>
惑 縣市鑑輔會 (浮 貝	證明影本 贴)	
需求情形		審查結果
		□是 □否
	惑 縣市鑑輔會 (浮 見 :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	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 :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# 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					
申請學校班別	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	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  體育班				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問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	申請人簽章						

#### 說明: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 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
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

### 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ul><li>□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,未達錄取標準,原通知書寄回。</li><li>□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,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 上午 9:00-12:00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,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</li></ul>
回覆日期	113 年 5 月 13 日 回覆單位

#### 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	君 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(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)。
承辦單位:	承辦人:
	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###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#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1聯 錄取學校存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住宅:						
妊石		为力强于派		_	行動電話	:					
本人	自願放棄貴校之入	學錄取資格,	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	]。							
此致	i.										
	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										
			學生	簽章:	-						
	家	長雙方(監護	人或法定代理人)	簽章:							
				日期:	年	月	日				
	錄取學校蓋章										

###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11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2聯 學生存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住宅:		
处石		为分位于统			行動電訊	<b>ξ</b> :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							
此致							
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							
			學生	簽章:_			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:							
	7- V			ж <del>-</del> _			
				_			
				日期:	年	月	日
	錄取學校蓋章						

- 注意事項:1. 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,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,於113年7月15日(星期一)14:00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  - 2.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,第2聯由學生領回。
  - 3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(身分證統一編號:\_\_\_\_\_

參加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
取,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,並恪守下列規定: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
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,需於113年7月15
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,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
取聲明書」,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
錄取學校辦理,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,使得報名後續各
入學管道。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,於此切結 年
月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此致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職業學校
學生簽名: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:
中華民國年月日

### 【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】

###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,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,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 之必要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,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 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 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,即同意 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 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